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顯
訴訟代理人　廖家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美爾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昉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至3 項及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45元部分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；又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第一項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肆仟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＋3,000 元＝4,00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